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中法〔2021〕48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我市知识产权案件管辖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我市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实行“三合一”，现对我市知识产权案件管辖予以调整，具体公告如下：

一、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审理威海市辖区内标的额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一般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及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一般知识产权行政和刑事案件。

二、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理威海市辖区内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的一般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应由中级

人民法院管辖的一般知识产权行政和刑事案件及环翠区人民法院审结的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上诉案件以及同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是指涉及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技术合同、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以及不正当竞争、垄断、特许经营合同的民事纠纷案件。

一般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是指除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驰名商标认定以及垄断纠纷案件之外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是指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就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等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纠纷案件。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七节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四、正在审理中的案件，由原法院继续审理。

五、本公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公告相冲突的，以本公告为准。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7月27日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